

9.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附件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兴安县就业服务中心的 **2026年兴安县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C3-250004-JDZB）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兴安县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纳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2026年2月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